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8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股份数共1,383,032,123股,占2023年9月8日公司总股份3,737,586,804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37.0033%。

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共1,304,48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17%。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数共78,550,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6%。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数共78,56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共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名,代表股份数共78,550,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黎锦坤先生,独立董事黄俊辉先生、罗绍德先生,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监事陈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建民先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82,902,423	99.9906%	129,700	0.0094%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8,435,387	99.8349%	129,700	0.1651%	0	0.0000%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喻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贵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贵公司董事长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股份1,383,032,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033%(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304,48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17%。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中金岭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78,550,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78,565,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20%。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82,902,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6%;反对1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435,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49%;反对1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崔宏川
经办律师:
戴余芳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4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5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31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36,800万元人民币+3,4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8,800万元人民币+3,400万元欧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拟向银行申请4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传化物流融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传化智联	传化物流	100%	42.82%	0	41,500.00	2.39%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注册资本:82,754.8587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96,873,341.89	30,333,543,448.14
负债总额	12,984,925,969.21	12,987,686,566.61
净资产	17,211,947,372.68	17,345,856,881.5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0,071,266,151.23	13,284,897,988.94
利润总额	742,896,587.47	197,923,187.93
净利润	416,364,195.88	106,248,923.98

与公司关系:传化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 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旨在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其持续稳定发展,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年9月15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63,594.33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41%,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86号浮动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为:2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86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79天	3.1%-4.3%	浮动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86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本金:3,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3.09.14	2023.09.15	2024.06.19	3.1%-4.3%	华安证券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管理人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安证券为A股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0909),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04,762.52	191,624.54
2	负债总额	18,812.22	11,693.91
3	净资产	185,950.30	179,930.6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8.97	-3,946.6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373期-鲨鱼糖看涨	3,200.00	是	23.93	-
2	"银河金安"收益凭证1期	2,800.00	是	41.65	-
3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7期收益凭证	1,000.00	是	1.00	-
4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48号收益凭证	2,000.00	是	27.24	-
5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3期收益凭证	1,000.00	是	1.00	-
6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34期-三元雪球	2,800.00	是	16.75	-
7	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CYQ3MA)	5,000.00	是	42.36	-
8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3,000.00	是	12.88	-
9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零定制款 2023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1,000.00	是	5.12	-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64期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是	23.28	-
11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CYQ6M)	2,000.00	是	21.22	-
12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2GS5299	8,000.00	是	16.59	-
13	龙鼎定制316期	2,000.00	是	28.13	-
14	龙鼎定制317期	2,000.00	是	26.70	-
15	龙鼎金双利看涨定制283期	1,000.00	是	8.10	-
16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1,000.00	是	20.80	-
17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639期-鲨鱼糖看涨	1,200.00	是	14.79	-
18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62期	1,800.00	是	25.39	-
19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5,000.00	是	52.07	-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9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是	11.97	-
21	中银理财-(1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CYQZQ1Y)	5,000.00	否	-	5,000.00
22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089期	3,000.00	否	-	3,000.00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34期浮动收益凭证	9,000.00	否	-	9,000.00
24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365天期	3,000.00	否	-	3,000.00
25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否	-	10,000.00
26	金樽专项335期收益凭证	15,000.00	否	-	15,000.00
27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70期	2,000.00	否	-	2,000.00
28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93期	5,000.00	否	-	5,000.00
29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3001 号收益凭证	3,000.00	否	-	3,000.00
30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5,000.00	否	-	5,000.00
31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2号	5,000.00	否	-	5,000.00
32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137期-鲨鱼糖看涨	4,000.00	否	-	4,000.00
33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3,000.00	否	-	3,000.00
34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否	-	6,000.00
35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否	-	4,000.00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86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否	-	3,000.00
合计		134,800.00	-	420.97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891	2026.45
其中	化学工程	1564	1562.60
	基础设施	273	390.16
	环境治理	54	73.69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511	33.81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48.34
现代服务业			20.77
其他			8.93
合计		3402	2138.3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952.26
境外	186.04
合计	2138.30

三、重大合同列示

8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华谊合成气供应及配套项目POX与合成氨装置及公辅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	15.6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S254宜都市红花套镇绕镇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10.00
3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鄂善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8x75MW背压机组工程项目低阶煤循环流化床热解燃烧分级转化一体化装置废水处理设施施工工程项目及附属设备EPC总承包合同	6.88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碳材)现金分红款3,246.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首山碳材2022年度股东会决议,首山碳材以截至2022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263.04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首山碳材6.87%的股权,可获得现金分红款3,246.9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首山碳材6.87%股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3,246.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为23.4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相关领导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业务升级转型进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3-76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开投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煤开投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煤开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煤开投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自正式实施该业务起1年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业务开展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煤开投公司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该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煤开投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本业务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